

浙江省信用中心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招标编号：CTZB-2020070452

采 购 人：浙江省信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2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31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9
资格文件	61
报价文件.....	67
商务技术文件.....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9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TZB-2020070452
- 2、项目名称: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
- 3、预算金额: 733.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	1	项	733.8	<p>1、软件系统开发建设: 包括信用展示系统;政府内部信用应用系统;信用工具系统;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系统;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数据质量分析系统;数据库建设;平台对接等内容。</p> <p>2、安全体系加固: 包括云资源租户侧安全部署实施;云上数据异地备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安全服务;系统安全检测及加固等内容。</p> <p>3、其他服务: 包括系统迁移服务;平台后续改造升级方案编制等内容。</p>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4、合同履行期限: 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底,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提示：采购公告下方的“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3、开标时间：2020年8月19日 14:30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本项目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七、质疑和投诉：

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九、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十、其他事项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信用中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计算所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弋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7058825

质疑联系人：李国迎

质疑联系方式：870594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 真： 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 邱能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 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631297、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 系 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p> <p>二、采购内容：1、软件系统开发建设：包括信用展示系统；政府内部信用应用系统；信用工具系统；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系统；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数据质量分析系统；数据库建设；平台对接等内容。</p> <p>2、安全体系加固：包括云资源租户侧安全部署实施；云上数据异地备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安全服务；系统安全检测及加固等内容。</p> <p>3、其他服务：包括系统迁移服务；平台后续改造升级方案编制等内容。</p> <p>三、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信用中心指定地点。</p> <p>四、项目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p> <p>五、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底，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六、采购预算：733.8万元。</p>
2	合同名称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5	<p>招标服务费：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0.78%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第一期付款的凭证；不能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凭证的，采购人不支付本项目合同第一期款项。</p> <p>2、项目验收时，中标人仍未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不予验收通过。</p> <p>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条款	内容规定	
6	投标文件形式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jmbfs]: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bfbs]: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p>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2、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并密封包装后递交、一份。</p>
8	投标文件签章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按《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和《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p>
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 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 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条款	内容规定
	<p>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 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5)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1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p>
12	<p>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 U 盘递交至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 U 盘递交至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一。</p> <p>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 U 盘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14 时 30 分。</p> <p>邮寄地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p> <p>收件人：邱能晖；联系电话：0571-85830113</p>

条款	内容规定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演示不超过 20 分钟，投标人提供视频演示 U 盘）
16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样品提供	不提供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0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21	<p>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p> <p>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p>	

条款	内容规定
	<p>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p> <p>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2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3	<p>重要提醒</p> <p>（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p>（2）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p> <p>（3）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条款	内容规定
	<p>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p> <p>(4) 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省信用中心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2 产品

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培训

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保养、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3.4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维护期内应履行的服务等义务。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 报价

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5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查处。

8.6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编制说明

10.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11、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后果自负。

10.3 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0.4 本章节“11、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10.5 本章节“11、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10.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0.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0.8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11、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1.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所列的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8)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上述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清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材料。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 (2)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相关资质文件;
- (4) 公司介绍和提供 2017 年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 (6) 项目进度安排;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 (9) 培训计划;
- (10) 服务承诺;
- (1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2)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3、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 盘)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

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14.2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采购文件如有要求提供的原件等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标明资格审查等原件材料。

14.3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

15.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7、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开标准备

18.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8.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

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开标流程（两阶段）

19.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

（1）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介绍开标现场的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情况，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3）宣读开标大会有关纪律、事项；

（4）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和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名单，组织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7）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19.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

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0、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U盘)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六、评标

21、评标组织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评审原则

23.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24、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评委纪律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6、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26.1 评审前准备

26.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6.1.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7、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审查

28.1 投标人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8.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0.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未有效授权的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必须提

供)填写不完整的;

(5) 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0.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6)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8)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0.3 报价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或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1、评标办法

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90 分，价格分 10 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31.2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设计和需求理解	10	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和背景，理解项目需求情况，提供系统性科学合理的总体解决方案。具体要求如下：项目现状和背景分析透彻（0-3 分）、需求把握准确（0-3 分）、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实现（0-4 分）
2	详细设计方案	46	详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实现性，根据“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按以下功能模块提供详细设计思路及相关建设方案内容，分功能模块酌情评分： 1、信用展示系统：0-8 分。其中，信用评价展示（0-2 分），信用+监管展示（0-2 分），信用+社会化应用（0-1 分），信用修复（0-1 分），数据归集及数据质量展示（0-2 分）； 2、政府内部信用信息应用系统：0-4 分； 3、信用工具系统：0-4 分； 4、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系统：0-10 分。其中，行业信用监管数据

			<p>管理（0-2分），行业信用监管模型管理（0-5），行业信用监管数据应用（0-3分）；</p> <p>5、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0-6分。其中，信用预警（0-2分），信用立方（0-2分），信用指数（0-2分）；</p> <p>6、数据质量分析系统：0-4分；</p> <p>7、信用数据库建设：0-4分；</p> <p>8、网络安全建设：0-4分；</p> <p>9、系统迁移建设：0-2分。</p>
3	项目实施能力	4	<p>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保障措施等安排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步骤具有可操作性。相关方法、措施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科学合理（0-4分）</p>
4	培训、售后服务能力	4	<p>根据投标方案中提供的培训目标、规模、关键要素、内容、流程等安排的合理性、清晰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内容酌情评分。（0-4分）</p>
5	系统演示	8	<p>详见“第三部分 第六点系统演示要求”</p> <p>展示信用展示系统：包括信用评价分屏、信用+监管分屏、数据归集分屏、数据质量分屏（4分，每展示一个分屏得1分）</p> <p>展示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系统：包括行业信用数据归集申请管理、行业信用数据归集数据管理、评价模型管理、评价仿真运算、评价任务管理、评价结果管理、评价结果分析、评价应用分析（4分，每展示一个得0.5分）</p>
6	技术力量情况	2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7	经验或业绩要求	6	<p>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承担信用或数据分析相关软件项目建设案例的，每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每个成功案例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验收资料复印件。</p>
8	团队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	10	<p>(1) 提供 30 人及以上技术团队人员清单（2 分）</p> <p>(2) 人员构成合理，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专家、架构师、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等岗位。（2 分，少一个岗位不得分，同一人不得担任多岗位）</p>

		<p>(3) 技术团队中应有技术领域专家，需有正高级工程师资质（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项目开发主要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师或高级工程师资质（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技术团队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上述（3）、（4）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成员资质证书复印件。</p>
--	--	--

31.3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1.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5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并用扣除

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2、评标内容的保密

3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33、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 31、评标办法。

33.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修改评审结果

3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5、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7.2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7.3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37.4 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38、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8.3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9、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40、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退还。

(2) 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1、付款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42、项目实施时间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及安全测评配合改造工作，并完成系统验收。

43、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44、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45、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

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5.4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6、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信用中心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李克强总理 6 月份在浙江考察听取我省信用浙江建设的讲话精神，袁省长在省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一次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横三纵”的总体架构布局，我省要建设以信用“531X”工程为重点，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 5 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指标体系、信用综合监管责任体系、公共信用评价及信用联合奖惩体系等 3 大体系为核心，推动信用体系在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一次产生、共同应用”，加快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社会信用体系。

2、项目建设目标

建立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的信用专题数据库，实现信用数据来源、评价预警、信用应用情况的三个以上可视化大屏展示和主要下钻屏设计；建立信用承诺管理体系；推进实现 2 个行业（部门、领域）的信用监管模型与监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对企业主体信用关联关系、信用结果分布情况、信用数据质量等的分析，建立企业预警规则和预警模型系统，实现对信用业务和信用应用的有力支撑。

3、项目建设原则

本项目建设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实用性原则。系统架构和建设应根据信用建设相关政策发展需要进行，以满足一定的业务需要为目标，而不是为了建设系统而建设，并和业务能够良好互动，共同柔性发展。

（2）可靠性原则。采用稳定可靠的成熟技术，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3）先进性原则。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尽可能跟踪国内外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使信息系统具有较高的性能价格比。

（4）经济性原则。避免重复建设和力争节约，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要充分利用、发挥效益，对新建信息系统要科学论证。

(5) 标准化原则。支持开放的协议使得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接入性、可移植性、可扩充性。产品选型应该尽量符合通用的开放标准，应该有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使得业务和技术之间实现无障碍沟通。

(6) 可扩展性原则。对信息系统的建设应着眼于发展的眼光，充分考虑到未来业务系统的发展趋势。在新系统建设和旧系统改造时，应该支持其他受到影响的现有系统和未来即将建设的系统。

(7) 易维护性原则。信息系统在开发上应尽量做到简单，在部署上应做到灵活，在维护上应做到容易。

(8) 安全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安全体系建设，充分保证系统、网络和数据的安全，以确保建设的安全。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招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软件系统开发建设			
1	信用展示系统	从宏观、中观到微观层面展示各部门数据归集、数据质量等情况，从区域、领域和时域分析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情况。	1	套
2	政府内部信用应用系统	建设业务协同、联合奖惩、信用修复、智能统计报表、信用文书、信用信息自愿注册等模块。	1	套
3	信用工具系统	信用承诺等功能的标准化工具和调用端口服务等。	1	套
4	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系统	建设两部门行业信用监管系统，涉及行业信用数据管理、行业信用监管模型等内容模块。	1	套

5	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	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专业化的数据处理、数据加工整合以及数据的深度挖掘，解码数据成份、信用特征等元素，主要建设信用预警、信用立方、信用指数等功能模块。	1	套
6	数据质量分析系统	对各部门上传、更新的信用类数据进行及时性和有效性分析，并对各个关键字段进行情况分析，主要建设各部门数据更新及时性分析模块、各部门有效数据分析模块、各部门关键字段情况分析模块。	1	套
7	数据库建设	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依据，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为分类原则，建设重点行业、重点人群两类信用数据库。	1	套
8	平台对接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文件要求，开发建设接口文件和服务，主要涉及与省级部门平台对接、与省发展改革委数据仓对接等。	1	套
二	安全体系加固			
9	云资源租户侧安全部署实施	网络安全访问控制、安全软件、WEB应用防护、态势感知、抗DDOS、云防火墙、堡垒机等部署实施。按10台云主机、5个业务系统估算。	1	套
10	云上数据异地备份	备份资源租用、数据同步软件、备份工具软件等，按2个云数据库（RDS）、10台云主机估算。	1	套
1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安全服务	等保定级咨询、等保测评服务	1	套

12	系统安全检测及加固	系统风险评估、源代码安全审计、系统渗透测试、网站安全监测、安全应急完善、资源、策略技术加固	1	套
三	其他服务			
13	系统迁移服务	信用平台（一期）从 V2 迁 V3 平台费	1	次
14	平台后续改造升级方案编制	根据前期建设基础，对平台提供下一阶段迭代升级改造方案，体现前瞻性、引领性和可落地性。	1	套

三、总体设计及技术要求

1、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要求投标人依照项目建设要求、对接要求、统一标准规范及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总体架构设计，要求针对项目的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功能架构、逻辑架构、应用支撑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设计，总体设计符合实际情况且设计先进合理，技术路线成熟可靠，系统边界划分清晰，系统流程设计合理，充分符合招标人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

2、项目部署要求

本项目基于云架构进行部署，由招标方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环境，需中标方完成本项目定制开发功能，并能与本项目相关系统功能（包括外部系统以及各分包系统）的流畅衔接，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定制开发与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的部署策略和配置方案，组织完成本项目调试部署工作。

3、项目安全性要求

- (1) 平台的稳定性可靠性：平台需具备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能力。
- (2) 平台编码及部署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3) 软件设计时考虑数据库双机热备需求及应用虚拟化部署要求。
- (4) 平台应按照《C0115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接入检测要求》，在等保和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的基础上，对关键区域和数据资源进行增强防

护。

4、项目保密要求

项目保密要求,需按照浙江省发改委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安全管理保密要求执行。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要求

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依托于云平台的数据处理和存储资源进行应用系统建设。

结合本项目建设的应用业务系统和数据业务系统与实际的业务数据量,进行数据处理系统的规划,并提出实际使用数据处理资源和存储资源需求方案。

6、软件测评要求

软件测评工作主要是配合甲方和第三方软件测评公司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系统上线后,须配合进行三级等保、密码应用测评等工作。其中,第三方软件评测内容应参照三级等保要求至少包含系统功能评测、系统性能评测、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等几方面。

7、项目性能要求

(1) 系统一般性事务处理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s;

(2) 正常网络环境下,用户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3s;历史性数据查询、统计性等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8s;

(3) 正常运行环境下,统一认证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s;数据接口的本地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s,应用系统的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5s;

(4) 平台连续稳定运行,整体可访问性不低于 99.9%,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恢复;

(5) 并发量:正常运行环境下,至少支持 500 用户同时在线。软件不应限制用户数量,后期若需增加并发量,只增加硬件配置,无需调整软件。

四、系统建设要求

1、信用展示系统建设要求

完善提升信用大屏展示系统,从宏观、中观到微观层面展示各部门数据归集、数据质量等情况,从区域、领域和时域分析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用+社会化运用、信用修复等情况。深入开展大屏展示系统中观屏和微观屏建设,主要为包括信用评价展示、信用+监管展示、信用+社会化运用展示、信用修复展示、数据归集情况展示、数据上报国家情况展示、数据质量情况展示。

(1) 信用评价展示:结合地图,分别按信用主体、信用等级从宏观、中观到微观展示信用评价结果分布等情况。

(2) 信用+监管:针对部分重点行业信用监管结果,按区域、等级等维度指标进行展示。

(3) 信用+社会化应用:

根据各地市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结果,展示各场景主体信用信息累计查询数量、奖励措施采纳情况等指标。

(4) 信用修复:针对各地报送的信用修复情况,按地区、领域、时间等指标进行展示。

(5) 数据归集及数据质量展示:一是展示各地各部门数据归集情况;二是展示各地各部门归集的数据质量情况展示;三是展示上报国家数据情况。

2、政府内部信用信息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对照业务应用系统的通用业务应用定位,重点建设内部信用应用系统,如业务协同、联合奖惩、信用修复、智能统计报表、信用文书、信用信息自愿注册等模块。

2.1 业务协同分析模块

根据浙江省信用办《关于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浙江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浙发改信用〔2019〕313号)要求,一是建设信用业务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其他政务领域、社会民生及市场经济七大领域协同应用情况分析功能;二是建设信用业务协同用户、业务系统注册,信用核查、奖惩反馈、容缺受理、批量查询服务等功能。主要模块为:(1)审批服务协同应用情况分析;(2)行政监管协同应用情况分析;

(3) 公共服务协同应用情况分析；(4) 公共资源交易协同应用情况分析；(5) 其他政务领域应用情况分析；(6) 社会民生协同应用情况分析；(7) 市场经济领域协同应用情况分析。

2.2 联合奖惩管理模块

联合奖惩的目标是以市场主体准入和监管数据为基础,加强数据的共享交换和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利用,通过部门间的互联共享,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数据的使用效率,在企业任职限制、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颁发荣誉等方面发挥作用,主要提供联合奖惩备忘录管理、联合奖惩措施管理、奖惩典型案例管理等功能。重点开发奖惩典型案例管理分析等功能。

(1) 十大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案例管理

包含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非法行医、非法办学、拖欠工资、医保骗保、政府失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以及典型案例。

(2) 信用+十大应用场景的案例管理

对居民消费、投资理财、创业就业、房产交易等十大应用场景失信名单进行分类梳理、筛选、编辑,并进行定期发布。

(3) 地市案例管理

针对各地市上报的奖惩案例进行梳理、编辑、汇总,定期展示一批具有典型性和教育意义的案例。

(4) 案例统计分析

针对十大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案例、信用+十大应用场景的案例、地市案例报送数量进行统计分析,集成比较研究、统计分析等分析方法,对案例的定期变化趋势,行业领域分布情况,专项治理成效进行分析。

2.3 信用修复分析模块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财金[2018]671号)要求,新建信用修复分析模块,建设修复情况统计分析模块,对各地报送的信用修复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展示修复主体的各类情况。定期统

计修复主体数量，一是按地区、领域、时间等维度进行信用修复统计；二是按事项进行信用修复次数统计。

2.4 智能统计报表模块

从各个角度对我省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的信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用户在系统设置特定的统计条件及报表生成格式，系统根据要求生成各类统计分析结果，本模块功能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对社会信用建设的工作成效统计，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实施有重点的社会信用建设活动。

(1) 统计结果可以是固定格式报表的形式，也可以通过图形化的方式进行展示。

(2) 主要的统计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统计和分析各区域的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的信用情况，便于重点管理；

2) 统计和分析不同年度各区域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自然人的信用状况，便于对我省社会信用建设的成效进行分析；

3) 统计和分析各种类别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以及不同年龄阶段、不同行业从业人员等的个人的信用情况。

4) 统计分析各地市社会化应用结果，主要是统计各场景的主体信用信息累计查询数量、奖励措施等，再通过相关的指数模型分析信用产品应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通过数据可视化组件提供智能统计报表的配置功能。

2.5 信用文书管理子系统

信用文书管理系统提供信用部门内部公文管理、事务管理、效能管理、信息管理、文档中心等办公服务。

(1) 公文管理。主要包括公文处理、请示报告、重点工作、信息报送、合同管理、盖章申请等内部公文、请示的流转审批。

(2) 事务管理。主要包括租车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办公耗材管理等。

(3) 效能服务。提供督办管理功能，建设全面的效能督办机制，进行计划

任务管理，提供任务分解、计划安排、计划执行、任务反馈功能。

(4) 信息管理。主要包括日程安排、通知公告、会议资料、重要材料、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等信息的发布查询。

(5) 文档中心。提供文件资料查询和关联应用。

2.6 信用信息自愿注册管理模块

新建信用信息资源注册管理模块，鼓励我省各类市场主体在“信用浙江”网站、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3、信用工具系统建设要求

提供信用承诺管理全流程工具，探索信用+承诺监管体制，包括信用承诺类型管理、信用承诺数据上报、信用承诺数据管理、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履约情况反馈、违约失信数据管理、信用承诺统计分析以及信用承诺 API 服务接口等功能。

4、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深入推进实施信用建设“531X”工程，建立健全我省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提高政府行政监管效能，主要建设两部门行业信用监管系统，涉及行业信用数据管理、行业信用监管模型等内容模块。

4.1 行业信用监管数据管理

根据本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基于省大数据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行业信用监管数据，通过数据管理模块的清洗、对比等功能，形成行业信用监管模型所需的数据信息。主要包括数据归集申请管理和数据归集数据管理功能。

信用数据归集申请管理是按照省大数据局数据归集要求，新增和管理数据归集申请单，包括信用主体、数源单位、数据名称等。

行业信用数据归集数据管理是按照数据申请单位、行业领域等条件查询数据

归集情况，可查看归集数据的状态、数量、详细数据等。

4.2 行业信用监管模型管理

根据分类监管要求，增加行业监管类指标，设计指标权重和评价方法，构建行业信用监管模型，主要模块为：

（1）指标库管理：提供评价指标可视化树状配置管理功能，支持三级指标管理。

（2）评价权重管理：按照总分 1000 分的原则，实现对指标的权重进行管理。

（3）模型设计管理：根据用户权限，管理本部门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模型，省信用中心可查看全省各行业领域的评价模型。

（4）评价主体管理：根据用户权限，管理本部门的行业领域监管的行业主体。

（5）评价任务管理：实现评价任务新增、任务编辑、任务启停等功能，评价任务支持年、月、日等周期设置及自定义设置，支持手动启停，支持查看任务运行状态等功能；

（6）评价结果管理：可按部门、领域、时间、评价主体等作为查询条件，以列表和图表形式展现评价结果，包括评价对象名称、参评时间、评价结果等，可查看详细评价信息。

（7）行业政策管理：按照评价主体类型管理和发布行业政策文件。

4.3 行业信用监管数据应用

根据模型产出的监管评价数据，在相关行业开展应用，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在双随机检查工作中应用情况分析；回收行业运行反馈数据，进行挖掘再利用。

分析信用评价在双随机监管中应用情况，包括双随机检查任务情况、应用发现典型问题排名，按时间展示双随机检查任务数量、检查占比、问题检出率的发展趋势。

5、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要求

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专业化的数据处理、数据加工整合以及数据的深度挖掘，解码数据成份、信用特征等元素，使各级管理者能够对浙江省宏观信用、微观信用以及信用变化趋势等全面掌控，为政府行政决策的制定与优化提供参考。主要建设信用预警、信用立方、信用指数等功能模块。

5.1 信用预警

根据所监测的信用信息主体对象，通过收集大量信息，根据预警数据测算的需要，设定预警指标，建立信用预警模型和规则，监控各类信用风险因素的变动趋势，通过多种分析手段对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判，并依据评判结果设置预警等级，对各类风险问题进行预警跟踪、提示和查询。主要模块为：（1）预警规则；（2）预警模型；（3）预警服务；（4）预警通知。

5.2 信用立方

利用信用数据挖掘技术，关联与信用信息主体有关的企业、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合作伙伴、个人等，建立信用数据三维图形，向 PC 端内部用户直观展示各信用信息主体间的关系。主要模块为：（1）信用立方展示；（2）信用立方关联模型；（3）信用立方运算服务。

5.3 信用指数

定期发布各区域城市信用指数，在宏观层面，分析城市信用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在微观层面，分析城市市场信用环境的优劣。主要模块为：（1）指数模型管理；（2）指数分析。

6、数据质量分析系统建设要求

对各部门上传、更新的信用类数据进行及时性和有效性分析，并对各个关键字段进行情况分析，主要建设各部门数据更新及时性分析模块、各部门有效数据分析模块、各部门关键字段情况分析模块。

6.1 各部门数据更新及时性分析

主要对各部门汇集过来的信用数据进行分析，主要模块为：（1）更新情况分析；（2）及时性分析。

6.2 各部门有效数据分析

主要对各部门汇集过来的信用数据进行分析，按照部门、主体、时间等多个维度对有效期内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6.3 各部门关键字段情况分析

主要对各部门汇集过来的信用数据关键字段进行分析，统计关键字段缺失等情况。主要模块为：关键字段分析。

7、信用数据库建设要求

对照数据资源系统的公共信用基础库定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键，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依据，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为分类原则，主要建设重点行业、重点人群两类信用数据库，涉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电子商务、非法行医、非法办学、拖欠工资、医保骗保、政府失信等领域。

8、信用平台对接建设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文件要求，开发建设接口文件和服务，主要涉及与省级部门平台对接、与省发展改革委数据仓对接等。

9、网络安全建设要求

本项目依托政务服务网已有的数据交换系统，配置数据标准化管理模块，实现数据标准、内容、质量和数据调用共享等管理功能。相关信息安全规范依据 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全省信用一体化平台的安全保护级别自定义为三级。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4 号）执行。

9.1 信息安全要求

结合本项目依托政务服务网，所需的信息基础设施租用省政务云 V3 平台资源，故本方案安全设计将以完善云租户侧安全保障角度进行需求分析和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1）网络访问控制需求。能够实现与外部用户以及关联系统之间的安全互访控制，在满足应用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实现最小化权限开放，确保系统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的逻辑隔离。

（2）主机安全防护需求。能够实现对云主机受入侵行为进行监控和有效防护，主要包括：云主机是否存在新漏洞、遭受恶意扫描、非法攻击、DDOS 攻击、病毒感染、木马入侵等。能够实现对云主机日志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审计日志数据留存 6 个月的需求，主要包括：用户登陆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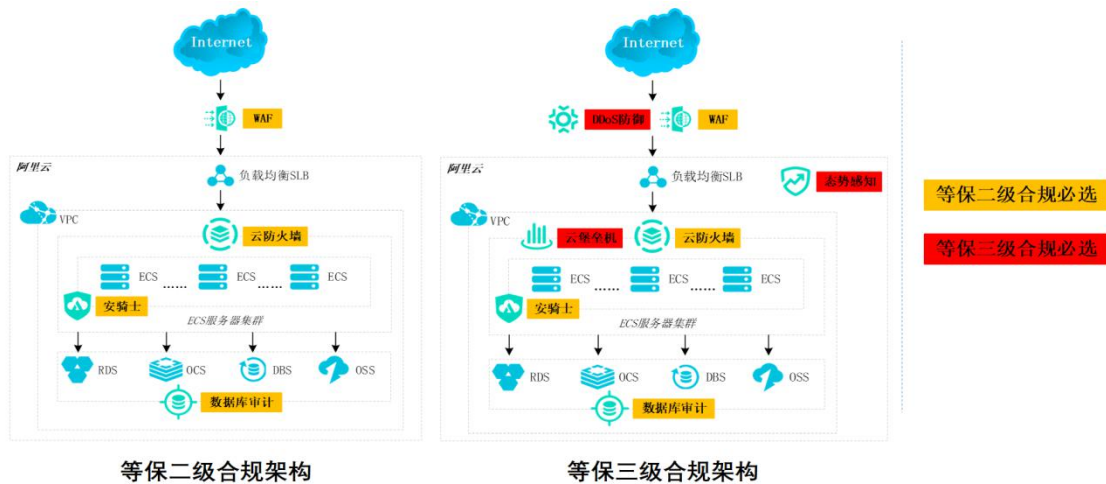
（3）应用安全防护需求。能够实现对应用层面受入侵行为进行监控和有效防护，主要包括：应用系统是否存在新漏洞、遭受挂马、暗链、篡改等。

（4）数据安全保护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数据访问受控，确保按预先规定好的权限规则，安全共享数据；能够有效防范因平台故障、黑客入侵等行为导致数据丢失或被恶意篡改。

（5）系统等级保护需求。对信息系统开展常态化安全监测，周期性开展等级测评、风险评估、源代码安全审计、渗透测试、安全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保障检查工作。

9.2 云资源租户侧安全

依托省政务云 V3 平台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开展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安全技术防护。



(1) 网络访问控制措施

安装、部署省政务云 V3 平台为云租户提供抗 DDOS 模块、安全组策略、云防火墙等安全组件资源，实现网络访问控制，满足对外部用户、关联系统访问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访问控制，实现最小化权限开放，确保系统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的逻辑隔离。

(2) 主机安全防护措施

安装、部署省政务云 V3 平台为云租户提供安骑士、态势感知、堡垒机等安全组件资源，实现对云主机受入侵行为进行监控和有效防护，满足云主机防护恶意扫描、非法攻击、DDOS 攻击、病毒感染、木马入侵等安全攻击行为。

(3) 应用安全防护措施

安装、部署省政务云 V3 平台为云租户提供 WEB 应用防火墙、数据库审计等安全组件资源，实现对应用层面入侵行为进行监控和有效防护。

9.3 云上数据备份

云端 RDS（数据库）数据备份：由于省政府“政务云”云端 RDS 数据库不是固定的虚拟机，无法安装同步软件，因此，数据库之间数据同步采用数据同步工具 navicat 通过政务外网进行。

9.4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信息系统等保定级、测评工作内容包括 3 个方面：一是定级咨询，根据《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定级方法和指导

意见，对信息系统进行定级。二是系统测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开展第三方系统评测，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性报告，并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三是安全整改及备案，根据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协助组织相关应用开发商、集成商开展问题整改工作，整改后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工作。

9.5 系统安全检测及加固

（1）系统风险评估

根据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保密局《关于加强我省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09〕85号）要求，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关资产的重要程度进行分析，评估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威胁，已有的安全措施和残余风险的影响等，并出具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

（2）源代码安全审计

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检查源代码中的缺点和错误信息，分析并找到这些问题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

（3）系统渗透测试

通过模拟黑客的攻击手段，采用信息资产调查、安全漏洞扫描、远程渗透测试等方法，对两个系统的代码层、应用层、系统层进行全面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分析渗透测试过程中所发现的系统脆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评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交渗透测试报告，并提供修复加固方案，协助相关整改工作。

（4）网站安全监测

依托专业网站安全监测平台对公共应用信息网站关键页面的应用层漏洞、挂马、暗链、篡改、敏感字、主机漏洞等进行安全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供短信、邮件等告警提醒。

（5）安全应急完善

结合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际情况，完善系统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

划、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等。具体工作包括：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编制每个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二是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三是应急响应。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立即判定事件类型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处置预案。应急响应实施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的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在准确判断安全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排除系统安全风险并协助追查事件来源、提出处置方案、协助后续处置。

(6) 资源、策略技术加固

按照等保管理要求，组织制定云主机和 RDS 数据库系统安全配置策略，权限分配漏洞优化策略、系统自身漏洞问题修复和技术加固；做好应用系统中间件软件加固，如版本升级、配置优化、系统重部署以及系统加固等。

10、系统迁移建设要求

根据省大数据局统一要求，实现将信用平台（一期）从 V2 平台迁移至 V3 平台。

11、平台后续改造升级方案编制

平台改造升级方案作为预备性内容，由乙方负责编制。根据前期建设基础，重点围绕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成为引领信用建设智能化的方向，对平台提供下一阶段的整体升级改造方案，体现前瞻性、引领性和可落地性。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实施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实施承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和实施质量保证、文档管理、项目实施阶段划分与进度安排、项目评审验收等内容。

投标人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理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

投标人必须承担本项目与相关项目的系统集成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项目组织要求

(1)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对本项目须建立一个

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专家、架构师、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实施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等岗位。保证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中标人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要求中标人指派 10 名以上具有系统技术开发、数据开发等经验的工程师驻场提供开发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须提供 3 人以上现场驻场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发生变化，需通过甲方同意。

(2)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软件开发工程的通用要求，组成由项目管理、数据库设计、软件系统设计、数据规范整理、代码编写、软件测试、系统部署、软件培训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3)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工程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实施经理、技术总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要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团队主要成员。其中项目经理、实施经理需具备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技术团队中应有技术领域专家，需有正高级工程师资质；项目开发主要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师或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具备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 OCM 或高级大数据分析资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对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成员进行更换。

3、项目建设期与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及安全测评配合改造工作，并完成系统验收。

投标人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投标人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投标人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

- (1)需求分析与设计；
- (2)数据库设计及软件系统开发与编码；
- (3)集成安装部署与系统测试；
- (4)培训和规范整理；
- (5)系统初验；
- (6)试运行及终验。

4、系统安装部署要求

安装部署在招标人指定网络区域，并符合相关区域的安全要求。

5、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最终验收，评审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软件功能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功能要求逐项核实，验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2) 软件性能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方案性能要求，全面检查软件性能指标；

(3) 验收测评：根据软件产品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测评，包括文档评审、现场测试、问题清单以及测试报告等；

(4) 验收测试：主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性和易用性、可扩充性以及兼容进行全面测试。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负责一年的免费维护（包括软件升级、错误及维护性修改、系统安全维护等内容）。

6、项目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应参考《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档。系统投标人还应提供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及全部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等。

投标人在完成数据库设计建设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专业规范进行，中标方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资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项目实施方案
- 概要设计方案
- 详细设计方案
- 接口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自测和用户功能测试报告
- 系统试运行方案
- 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 系统管理手册
- 系统操作手册
- 培训服务方案
- 软件评测报告
- 开发总结报告
- 试运行总结报告
- 须提供项目涉及的所有源代码（如涉及第三方产品或组件的，须提供相关厂商授权证明），并确保在甲方的开发环境中能运行。

7、关于软件

（1）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买方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的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3）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如果包含有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应单独报价，且系统交付时应将此软件移交给招标人。

8、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投标人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

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

9、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3) 版权：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软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4)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六、系统演示要求

各投标人需提供原型演示（使用系统截图或 PPT 演示不得分），展示系统核心功能，演示时间为 20 分钟，各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系统演示按照以下 2 个功能模块进行，演示过程及结果需满足关键功能检查点中所列的所有要求。根据演示效果，每个功能模块得 0-4 分。

模块序号	1
功能名称	信用展示系统
分值	4 分
描述	演示信用大屏展示系统，从宏观、中观到微观层面展示各部门数据归集、数据质量等情况，从区域、领域和时域分析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用+社会化运用、信用修复等情况。
关键功能检查点	(1) 信用评价分屏：结合地图，分别按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展示信用评价结果分布； (2) 信用+监管分屏：按区域、等级等维度指标展示 2 个以上行业信用监管结果； (3) 数据归集分屏：展示各部门数据归集情况； (4) 数据质量分屏：展示各部门归集的数据质量情况展示，展示 5 种以上数据质量检查模型对应的问题数据。
模块序号	2
功能名称	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系统

分值	4分
描述	按照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系统建设要求，重点涉及行业信用数据管理、行业信用监管模型、行业信用监管应用等模块。
关键功能 检查点	<p>(1) 行业信用数据归集申请管理：演示行业信用数据归集申请功能，按照省大数据局数据归集要求，对新增和管理数据归集申请单，包括信用主体、数源单位、数据名称等；</p> <p>(2) 行业信用数据归集数据管理：演示行业信用数据归集数据管理功能，按照数据申请单位、行业领域等条件查询数据归集情况，可查看归集数据的状态、数量、详细数据等；</p> <p>(3) 评价模型管理：根据用户权限，管理本部门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模型，包括按照树状结构管理评价指标、根据评价设置评价规则、设置行业领域的信用等级等功能。</p> <p>(4) 评价仿真运算：演示对仿真运算任务新增、任务编辑、仿真运算、仿真结果查询等功能；</p> <p>(5) 评价任务管理：演示运算任务新增、任务编辑、任务启停等功能，评价任务支持年、月、日等周期设置，支持手动启停，支持查看任务运行状态等功能；</p> <p>(6) 评价结果管理：可按部门、领域、时间、评价主体等作为查询条件，以列表和图表形式展现评价结果，包括评价对象名称、参评时间、评价结果等，可查看详细评价信息，可关联历史评价结果信息。</p> <p>(7) 评价结果分析：可按评价主体类型，统计分析评价结果等级、扣分指标排名、评价结果地市排名等；</p> <p>(8) 评价应用分析：分析信用评级在双随机监管中应用情况，包括双随机检查任务情况、应用发现典型问题排名，按时间展示双随机检查任务数量、检查占比、问题检出率的发展趋势。</p>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浙江省信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浙江省信用中心。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方。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维护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 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3.2 履约保证金：（1）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退还。（2）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项目付款要求：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支付预付款。

（2）系统开发完成后，系统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根据任务书以及功能确

认单，并经材料审核后验收，满足且系统各方面性能均达到合同要求。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付款。

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6.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8.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合同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9.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 项目期限：从2020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 时。

11.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密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10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1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培训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16.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争议处理

17.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

17.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18. 其他

18.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8.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8.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8.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8.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 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帐号：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重要提示

(1) 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4)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评分表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如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后果自负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注：报价文件不得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装在一起。

资格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 (页码)
- (2)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页码)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 (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页码)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页码)
- (8)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页码)
- (9)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2019 年度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函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 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承诺函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方：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联合体主体方名称）为主体方进行响应，各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主体方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由其签署合法承诺、投标过程中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及参与开标活动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成员单位保证对主体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联合体中，主体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联合体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响应文件一份，主体方一份，成员单位____份。

主体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必须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材料···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TZB-2020070452），我方授权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如撤回，承诺按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20 款相关规定向采购人赔偿预算金额的 2%，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并无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我方同意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5 条“招标服务费”所有规定，并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第 35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20 款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5) 如我方未按合同履约，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第 34.4 款相关规定对我方所作出的处理。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 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CTZB-2020070452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浙江省信用中心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总价	(大写)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注：供应商在系统上填写此栏时，服务期注意与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明细清单

报价表

	类项内容	价格	相关说明
1			
2			
3			
4			
5	其他		
	总额	大写	小写

1、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材料；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2)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相关资质文件·····	(页码)
(4) 公司介绍和提供 2017 年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	(页码)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	(页码)
(6) 项目进度安排·····	(页码)
(7)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8) 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页码)
(9) 培训计划·····	(页码)
(10) 服务承诺·····	(页码)
(11)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12)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页码)

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编号：CTZB-202007045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相关资质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公司介绍和提供 2017 年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
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进度安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浙江省信用中心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系统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007045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